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50107255號
附件：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修正「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局長 劉仲成

裝

訂

線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二、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二)學業成績：大專組平均八十分以上、高中組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換算為百分制分數。

(三)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前項學校學生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程)、公費生、延畢生、進修部及一年級新生。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一)大專校院組(含五專四、五年級)：三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二)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三十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學校獎學金發給原則，依各校申請人數，按其經濟狀況及在學成績錄取之。

四、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前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一份。

(三)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皆需含記事。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學校審核章。